

证券代码: 603189

证券简称: 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 2017-01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891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7.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7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735.362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余额
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527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11,666.32	6,154.77
2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300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594.42	10.60

3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198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24.71	835.66
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375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0.00	3,232.67
5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4000436058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0.00	2,716.60
6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800436057	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6,217.31	11.08
合计				25,493.81	12,961.39

注：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终止实施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583,043.3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303023 号）。认为网达软件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网达软件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分别为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583,043.32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30072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